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8,320,188股股份。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即使本公司、Rising Sun Limited、51 Stock Limited與51 Award Limited訂有投票委託協議，惟Rising Sun Limited須且已經就51 Stock Limited持有51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51 Award Limited持有51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46,839,735股股份)放棄對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11,480,453股。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747,742,408 (100%)	0 (0%)
2.	(i) 重選吳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47,742,408 (100%)	0 (0%)
	(ii) 重選鄒雲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47,742,408 (100%)	0 (0%)
	(iii) 重選葉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47,742,408 (100%)	0 (0%)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47,742,408 (100%)	0 (0%)
3.	重新委任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將會與本公司董事會議定。	747,742,40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有效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47,742,408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47,742,408 (100%)	0 (0%)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47,742,408 (100%)	0 (0%)

第4至6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票數及票數佔比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涉及的股份總數為基礎。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故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鄒雲麗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